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467號

上訴人 陳泳名

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以114年度桃簡字第467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時，已委任訴訟代理人李仲唯律師、林凱鈞律師，2位律師固於114年7月7日具狀陳明終止委任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74條第3項規定，其等仍應於該陳報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（即114年7月9日，參本院卷第79頁）起15日內，為防衛本人權利

01 所必要之行為，是該裁定於114年7月9日送達於李仲唯律
02 師、林凱鈞律師，即生送達效力，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
03 稽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然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
04 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收文收狀
05 查詢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黃怡瑄